

淮北市 生态环境 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环函〔2021〕126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 监管会商机制（试行）》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

为加强我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环境管理，有效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制定了《淮北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会商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28日

淮北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会商机制 (试行)

为加强我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有效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安徽省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会商机制。

一、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县（区、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根据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本部门日常工作中掌握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录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实行动态更新。

（2）负责对相关地块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污染地块责任人，书面通知应包括污染地块责任人需开展调查和不得擅自开发利用等相关要求、以及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的方法和途径、必要的联系和咨

询方式。并督促污染地块责任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等。

（3）负责加强对辖区内实施风险管控的污染地块的后续监管，每半年组织现场督察，形成现场督察记录并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

2. 市生态环境局

（4）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污染地块责任人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并于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督促污染地块责任人将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并将初步调查报告、边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到“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管理系统”）。

（5）负责根据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等材料，对不是污染地块的，将其从“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移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是污染地块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和禁止开发利用等原则性要求，书面通知污染地块责任人。同时，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制定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更新。

（6）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污染地块责任

人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并督促污染地块责任人将报告主要内容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并将初步调查报告、边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到“污染地块管理系统”。

（7）负责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而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地块，督促污染地块责任人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同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要督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等措施。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负责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之前，登陆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查询是否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

2.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相关信息，包括土地使用权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以便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疑似污染地块信息并书面通知土壤使用权人。负责督促辖区政府在每宗土地申请收储前征求地块所在地的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中应包括地块位置（四至范围）、地块位置矢量图（大地 2000 坐标系）、原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拟收储地

块的详细内容。

3. 参与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详细调查报告的评审。

（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 负责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2. 负责每季度结束前将掌握的拟关停搬迁或已关闭搬迁企业名单书面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关停搬迁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二、建立和共享污染地块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实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意见等信息共享。

三、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

（一）加强土地审批管理。

1.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

审批、土地收回审批、土地供应时，应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对审批地块范围进行查询，对审批地块全部或部分位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范围内的，疑似污染地块经调查已移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或污染地块经修复已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方可依法批准相关土地审批手续，否则，不得批准相关土地的审批手续。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办理用途变更审批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依法批准相关土地用途变更审批手续。

（二）加强规划审批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其风险评估结果、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污染地块土地的用途提出原则要求，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风险评估结果、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

性详细规划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管理。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和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严格许可管理。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生态环境审批部门不予审批与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疑似污染地块经调查已移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或污染地块经修复已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方可依法审批。

四、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高度重视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严把污染地块准入关，杜绝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管理不到位引发影响人体健康等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联动监管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建立定期通报机

制，做好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实现信息完全共享，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日常监管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问题，要依据职责查处，或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市级各部门确定一名联系人，同时加强对县级各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和信息对接工作，保障信息渠道畅通。

（三）形成环境监管合力。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半年要开展一次覆盖本市所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中地块和污染地块的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未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即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同时提请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社会风险隐患防范和化解工作，并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各县区检查情况分别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书面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做好信息总结报送。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年度对本辖区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情况作出书面总结，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市相关部门。所报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县（区、园区）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修复概况、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